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。

2018年度，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年度履职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。我们亲自或以通讯形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，并在各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仔细阅读会议资料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合理的判断，并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职，依据各专门委

员会实施细则，针对公司预算管理、审计事项、战略发展等召开专门会议，并形成专门委员会决议，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础上，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的意见。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发表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8.01.31	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、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为子公司担保、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	同意
2018.02.10	计提资产减值准备	
2018.03.01	为控股股东担保、租赁集团公司土地、房屋的关联交易	
2018.03.30	为控股股东担保、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、	
2018.05.08	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期、向沈机集团出租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	
2018.07.05	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	
2018.08.31	公司对外担保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
2018.10.31	会计政策变更	
2018.12.13	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	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1.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2018年度，我们积极保持同公司各部门的联系，利用董事会及股东会现场会议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并实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

案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报道。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，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我们持续关注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。

四、2019 年工作计划

2019年度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经营业绩等事项。加强与中小股东的联系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继续在专业领域加强学习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五、报告期内其他事项

1.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2. 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3. 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、张黎明、李卓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